

太和县中医院“2021·7·7”事故调查报告

市政府“7·7”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7日19时46分，安徽中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聘用人员高玉华进入太和县中医院内科污水站消毒池内进行水处理作业。22时许，医院临时工孙毅发现清理作业人员高玉华失踪，遂联系高玉华的弟弟高玉明共同寻找。22时55分高玉明进入污水站消毒池内寻找，22时58分探头上来后又返回寻找，下去时跌落消毒池内。事故造成高玉华、高玉明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9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阜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太和县中医院“2021·7·7”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和太和县政府派员参加，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先后调阅了相关部门的大量原始资料，对相关人员逐一进行调查取证，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出具检验鉴定报告3份。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取证、技术鉴定、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

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太和县中医院，位于太和县团结西路，是一所集医疗、急救、科研、教学、预防、康复、养老、健康产业为一体的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209742342123514051，法定代表人：班文明，地址：太和县团结西路59号，主要负责人：班文明，有效期限：自2017年9月15日至2028年10月25日，发证机关：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院占地127亩，医疗用房面积12.1万m²，正式职工1800人，开放床位2000张，设有52个专科专病门诊，17个医技科室，42个临床科室。

太和县中医院后勤股负责全院污水处理管理及与后勤相关第三方公司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后勤股现有工作人员15人，股长刘武。

2. 安徽中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灏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6月6日，法定代表人：江宏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TRYB4XG，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翠竹路22号蚁族创客B座603室。

（二）事故污水处理站基本情况

该事故污水处理站位于太和县中医院内科楼附近，平面位置

如图 1 所示。太和县中医院内科楼污水处理站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公开招标，由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于 2019 年 2 月份开工，2019 年 7 月 20 日前后投入运营，日处理污水能力 7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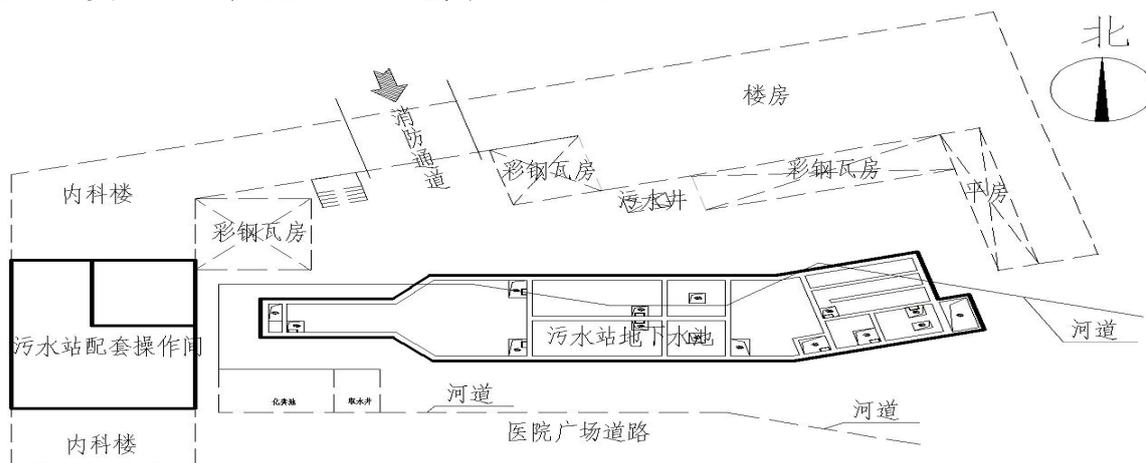


图 1 污水处理站平面位置图

污水处理工艺：太和县中医院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BOD₅、COD_{Cr}、SS 和 NH₃-N 等，处理方法为接触氧化法，消毒药品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污水先经格栅，拦截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和杂质，以防堵塞水泵，保护提升泵正常运行，然后自流入调节池，以调节水量、均匀水质。调节池中的污水再通过提升泵提升到水解酸化池，大分子有机物会分解为小分子易降解有机物，然后自流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生化处理，在生物膜微生物的作用下，将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转化成二氧化碳和水，使废水得到净化，强化污水处理效果，同时混合液回流可以有效降解氨、氮。经好氧处理后自流到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污泥回

流至接触氧化池，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沉淀池出水自流入消毒池消毒后即可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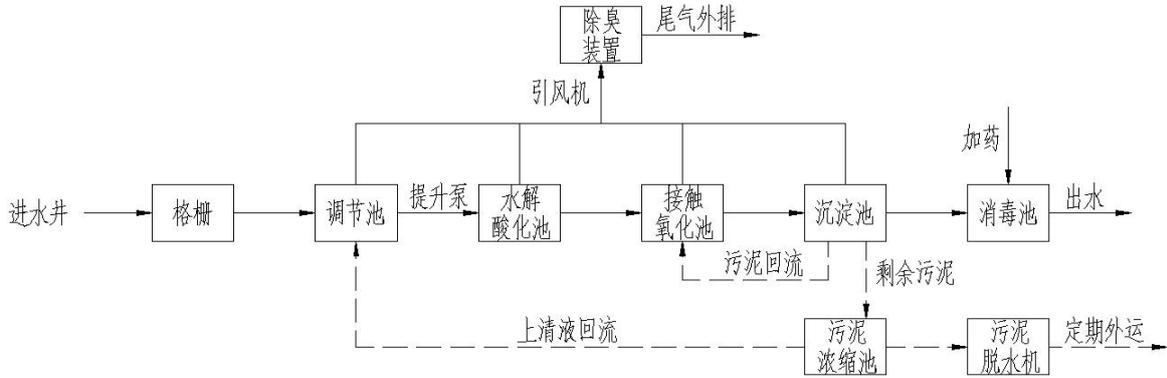


图 2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站为全地下式钢砼结构，占地约 160m²。污水站配管平面图如图 3 所示。事故池为消毒池，其横向剖面图如图 4 所示，消毒池长宽高尺寸为 4800mm × 3000mm × 4900mm。消毒池顶板设有长宽尺寸为 900mm × 600mm 的泵口（如图 3 所示），泵口至池底装有爬梯（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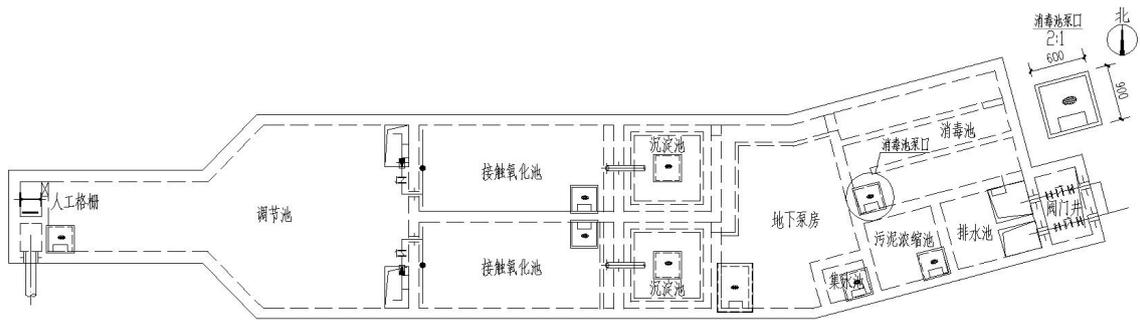


图 3 污水站配管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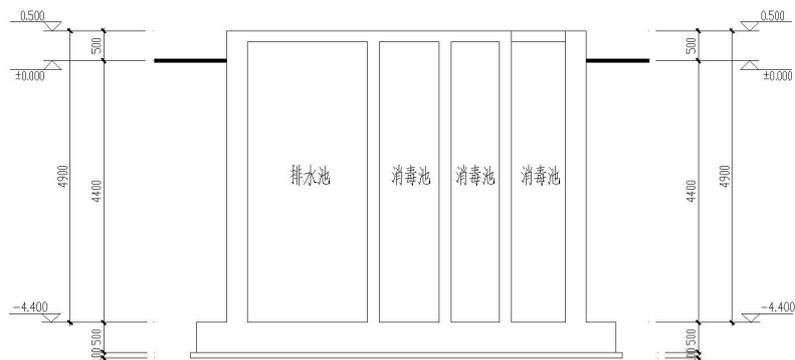


图 4 消毒池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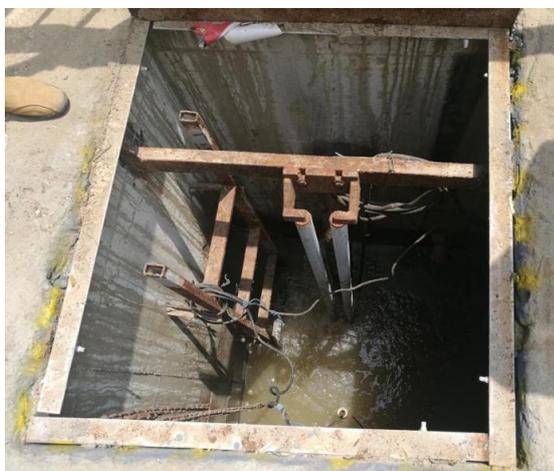


图 5 消毒池泵口事故现场图

(三) 事故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情况

事故污水处理站 2019 年 7 月建成后，承建单位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一年的运营服务。2020 年 7 月，太和县中医院通过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判小组评定，中灏公司为项目托管运营服务商^①。

① 中灏公司提交的《太和县中医院污水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的技术负责人李德峰实为安徽德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施工员商海波、质检员蒋利群、安全员蒋宇涛、资料员赵兰实为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材料员车银也并非中灏公司员工。中灏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宏兵从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区域经理程增飞电脑上获取了商海波、蒋利群、蒋宇涛、赵兰的个人身份证、毕业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等信息，并在《太和县中医院污水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将以上 4 人作为太和县中医院污水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2020年7月21日，太和县中医院和中灏公司签订《太和县中医院污水站环保设施运营技术协议》^①，服务名称：太和县中医院污水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是日处理量700吨“生化+沉淀+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的托管运营，包括污水处理站内设备及进出水管网等运营维护、污泥处理（一年清理四次，清理后院方验收签字，含至院外的运输及处置费用）、建筑物和构筑物及设备日常维护检修、水质监测及分析化验、相关人员管理、安全管理、运维记录及技术资料等档案管理、信息汇报等保证污水站正产运营。合同总价为197000.00元，服务期限从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服务地点在太和县中医院内科楼污水处理站。

中灏公司和太和县中医院签订协议后，聘用太和县中医院后勤股聘用电工孙毅为污水处理站现场操作技术工。2021年5月，太和县中医院发现了孙毅的兼职行为，责令其停止兼职行为之后，孙毅向中灏公司介绍临时工范岩岩和徐雅杰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的加药和巡检工作。

（四）事故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参与污水站水处理作业的高玉华未接受过安全生产教育和有限空间作业等方面的安全培训。

（五）技术鉴定和检测检验情况

1. 根据2021年7月19日安徽赛尔福职业安全健康有限公

^①太和县中医院和中灏公司仅签订《太和县中医院污水站环保设施运营技术协议》，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J2021-GWK017）显示：事故水池（消毒池）内氧含量^①最低为 20.6%，硫化氢含量^②最大值为 107.19mg/m³，氨含量^③最大值为 0.62mg/m³，一氧化碳^④含量最大值为 2.9mg/m³，二氧化硫^⑤未检出。

三、检测结果

1、氧含量

检测日期：2021.7.9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			
	静态 1	静态 2	动态 1	动态 2
地面	20.8	20.7	—	—
①号事故井	20.6	20.6	20.7	20.6
②号井	20.7	20.7	20.6	20.7

注：正常范围：19.5-23.5%

2、硫化氢

检测日期：2021.7.9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C (mg/m ³)	
地面	21G017X (005-006)	<0.53	<0.53
①号事故井	21G017X 001	静态	80.78
	21G017X 002	动态	107.19
②号井	21G017X 003	5.33	
	21G017X 004	2.67	

注：PC-MAC 10mg/m³，IDLH 430mg/m³

①氧含量正常范围 19.5-23.5%。

②硫化氢气体的最高容许浓度（MAC）为 10g/m³，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浓度（IDLH）为 430mg/m³。

③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为 20mg/m³，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为 30mg/m³，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浓度（IDLH）为 360mg/m³。

④一氧化碳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为 20mg/m³，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为 30mg/m³，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浓度（IDLH）为 1700mg/m³。

⑤二氧化硫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为 5mg/m³，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为 100mg/m³，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浓度（IDLH）为 270mg/m³。

3、氨

检测日期：2021.7.9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C (mg/m ³)	
		1	2
地面	21G017X (107-108)	<0.13	<0.13
①号事故井	21G017X (101-103)	0.62	0.58
②号井	21G017X (104-106)	0.66	0.70

注：PC-TWA 20 mg/m³，PC-STEL 30mg/m³，IDLH 360mg/m³

4、二氧化硫

检测日期：2021.7.9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C (mg/m ³)	
		1	2
地面	21G017X (207-208)	<0.6	<0.6
①号事故井	21G017X (201-203)	<0.6	<0.6
②号井	21G017X (204-206)	<0.6	<0.6

注：PC-TWA 5 mg/m³，PC-STEL 100mg/m³，IDLH 270mg/m³

5、一氧化碳

检测日期：2021.7.9

检测位置	C (mg/m ³)		
	1	2	3
地面	<0.1	<0.1	<0.1
①号事故井	2.9	2.6	2.7
②号井	13	16	19

注：PC-TWA 20 mg/m³，PC-STEL 30mg/m³，IDLH 1700mg/m³

图 6 检测机构取样检测结果

2. 根据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①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1〕病鉴字第 203 号），鉴定意见显示：高玉明符合吸入硫化氢气体中毒后溺水死亡。

3. 根据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1〕病鉴字第 204 号），鉴定意见显示：高玉华符合吸入硫化氢气体中毒后溺水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报告情况

^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00583X，法定代表人：吴何坚，住所：上海市光复西路 1347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司法鉴定，促进法制建设，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司法鉴定法规制度研究，司法鉴定与检验，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司法鉴定技术国际合作。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7月7日上午8时左右，太和县中医院后勤股股长刘武通知中灏公司负责人江宏兵，医院委托的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检发现内科污水站大肠杆菌和悬浮物超标，要求赶紧解决。江宏兵安排其父亲杜先好^①去处理，当日杜先好在外地项目上，无法及时赶到太和县中医院去处理，遂电话安排了临时工高玉华去处理。根据现场人员询问笔录及事故现场的监控视频显示：15时55分高玉华拿来撬棍打开消毒池泵口，放下水泵后，医院电工孙毅到作业现场告诉高玉华到地下泵房接通电源，高玉华接通电源后于16时04分开始抽水，将水从消毒池导入排水池，19时46分拿上矿灯、铁锹后通过消毒池泵口下池进行作业一直未上来。22时许孙毅发现高玉华失踪，到污水站四处寻找，寻找无果，怀疑其落水，遂打电话给高玉华的弟弟高玉明，要求其一起寻找。22时46分孙毅和高玉明再次前来寻找，22时55分高玉明通过消毒池泵口下池寻找，22时58分高玉明通过爬梯探出头部后又返回寻找，下池时跌落池内。

（二）应急救援情况

高玉明跌入消毒池内后，孙毅急忙喊来正在值班室值班的后勤股电工孙朝举及周边的群众进行救援，在周边群众的帮助下，孙毅尝试下池救援，下池后，感觉池水太深，对池内的情况不了解，又返回地面，呼喊在场人员拨打电话救援。2021年7月7

^① 江宏兵的父亲是杜先好，母亲是江正云，江宏兵随其母亲的姓。

日 23 时 02 分，太和县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接群众报警称“中医院前面有人掉下水道里面，需要帮助”。23 时 05 分，太和县国泰路消防救援站接 110 转警称“太和县中医院有人掉河里了”。接警后，立即出动 1 车 7 人前往现场进行处置，同时将救援信息及时告知太和县红十字救援队。23 时 10 分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23 时 14 分公安到达现场，23 时 19 分太和县红十字救援队到达现场。救援人员通过竖井提升器于 23 时 32 分和 23 时 45 分先后将高玉明、高玉华救出送医抢救。两人经抢救无效，于 7 月 8 日 3 时许宣布死亡。

（三）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孙朝举在孙毅从消毒池内上来后，立即拨打 119 报警，于 23 时 03 分向后勤股股长刘武电话报告，于 23 时 06 分向总务科副科长高乾坤电话报告。23 时 16 分，高乾坤到达事故现场，于 23 时 19 分向中医院党委委员潘晓明电话报告，于 23 时 20 分向中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主持工作）班文明电话报告。班文明到达事故现场后，于 23 时 30 分向中医院党委书记李建英电话报告。李建英于 23 时 40 分许赶到事故现场，于 23 时 50 分许先后向太和县卫生健康委和太和县应急局电话报告。太和县应急局接到报告后及时向阜阳市应急局报告。

（四）人员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

成直接经济损失 190 万元。伤亡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1. 高玉华，身份证号码：3421231963*****70，户籍住址：太和县*****，现住址：太和县*****。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2. 高玉明，身份证号码：3421231967*****12，户籍住址：太和县*****，现住址：太和县*****。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五）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灏公司分别与死者亲属达成赔偿协议，目前赔偿已经到位，善后处理工作已结束。

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中灏公司职工杜先好违章指挥未经教育培训的临时聘用人员高玉华，在未进行通风换气、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和佩戴安全防护装备的情况下，进入污水站消毒池进行作业，由于该事故消毒池内硫化氢有毒气体浓度^①超出 GBZ2.1-2019 中最高容许浓度^②，导致高玉华吸入硫化氢气体中毒^③溺水而亡。

2. 高玉明在不清楚消毒池内气体环境且未佩戴安全防护装备的情况下盲目进入池内施救，导致事故死亡人数增加。

①根据 2021 年 7 月 19 日安徽赛尔福职业安全健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J2021-GWK017），事故消毒池 2021 年 7 月 9 日提取的样品检测的硫化氢含量最大值为 107.19mg/m³，由于事故发生后，事故消毒池泵口盖一直处于开启状态，2021 年 7 月 7 日事故发生时事故消毒池内硫化氢浓度可能会超过安徽赛尔福职业安全健康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的样品检测浓度。

②硫化氢气体的最高容许浓度（MAC）为 10g/m³。

③硫化氢是强烈的神经毒素，对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它能溶于水，0℃时 1 摩尔水能溶解 2.6 摩尔左右的硫化氢。硫化氢的水溶液叫氢硫酸，是一种弱酸，当它受热时，硫化氢又从水里逸出。硫化氢是一种急性剧毒，吸入少量高浓度硫化氢可于短时间内致命。

（二）间接原因

1. 中灏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对太和县中医院污水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日常管理混乱，未按照投标文件中《运营管理服务方案》配置运行人员，而是聘用太和县中医院电工孙毅作为现场操作技术工负责污水站的日常维护运营。孙毅被太和县中医院停止兼职行为后，维护运营由两名不熟悉业务的人员进行加药和日常巡查检查；二是主要负责人江宏兵和管理人员杜先好长期不在现场管理，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能且未明确安全管理人员；三是通过冒用其他公司人员信息和资格证书骗取中标；四是未开展过安全教育培训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五是对污水站日常运营存在的风险认识不足，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方面的辨识和风险管控。

2. 太和县中医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认真对医院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建立的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与实际不符；二是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污水站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三是未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四是将污水站的托管运营发包给中灏公司时仅签订污水站环保设施运营技术协议，而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五是存在以包代管，未要求中灏公司对污水站实际现场操作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运营管理服务方案》中配置运行人员不一致问题进行整改，未将上级关于有限空间作业方面的文件传达给中灏公司，未对中灏公司

在污水站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未督促中灏公司落实污水站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措施。

3. 太和县卫生健康委监督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作为太和县中医院的行业主管部门，未按照市、县安委会办公室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职责^①，未认真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主体责任。未能认真汲取太和县鸿盛纸业有限公司“2021·3·15”中毒事故、太和县污水处理厂“2021·6·17”中毒事故教训，未及时将太和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太和县防范有限空间中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太安办〔2021〕15号）传达至系统内医疗卫生机构^②。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太和县中医院“2021·7·7”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政纪处分和问责的人员（8人）

①阜阳市卫生健康委于2020年5月11日印发《转发省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有限空间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要求各地各单位抓紧梳理排查本单位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类型、存在的隐患，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人员培训，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要求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阜阳市卫生健康委于2020年6月30日印发《关于印发全市卫生健康系统防范有限空间中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全面摸排，对排查出的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隐患列出清单，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整治成果进行评估验收，成立检查组，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太和县安委办于2020年8月13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的通知》，要求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督促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事故隐患自查，突出污水处理等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太和县卫生健康委未提供2021年7月7日太和县中医院事故发生前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情况的资料。

②太和县安委办于2021年6月19日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太和县防范有限空间中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在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6月底）要求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根据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本地本行业领域整治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工作。太和县卫生健康委6月21日收到文件后，未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在太和县中医院2021年7月7日事故发生后的第二天，即2021年7月8日才将太和县安委办印发的文件转发到系统内医疗卫生机构。

1. 刘武，太和县中医院后勤股股长，负责全院污水处理管理及与后勤相关第三方公司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未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文件要求^①，未认真组织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所制定的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与实际不符，未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订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未对中灏公司在污水站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未督促中灏公司落实污水站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措施，未要求中灏公司对污水站实际现场操作人员与投标文件《运营管理服务方案》中配置运行人员不一致问题进行整改。其行为违反了《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③之规定，建议给予刘武政务记大过处分。

①阜阳市卫生健康委于2020年5月11日印发《转发省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有限空间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要求各地各单位抓紧梳理排查本单位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类型、存在的隐患，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人员培训，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要求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②《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全面负责，相关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负责。

第六条：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

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生产经营单位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③《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刘磊，中共党员，太和县中医院副院长，2019年11月19日至2021年5月19日分管后勤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后勤管理、安全生产期间，未及时督促后勤股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文件要求，对污水站的托管运营发包给中灏公司时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后勤股未对中灏公司在污水站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监督管理等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刘磊政务警告处分。

3. 潘晓明，曾用名潘欣，中共党员，太和县中医院党委委员，2021年5月19日开始分管后勤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汲取太和县污水处理厂“2021·6·17”中毒事故教训，未及时督促后勤股排查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和隐患并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潘晓明政务警告处分。

4. 班文明，中共党员，太和县中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2020年5月12日开始主持工作，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作为太和县中医院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后勤管理的分管领导及后勤股履职不到位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第一款^①之规定，建议对班文明进行批评教育。

5. 范磊，太和县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股负责人，安全生产

^①《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综合治理及信访稳定办公室主任，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落实卫生健康系统防范有限空间中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未认真指导、督促系统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未及时将太和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太和县防范有限空间中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太安办〔2021〕15号）传达至系统内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范磊政务警告处分。

6. 刘辉，太和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2019年3月20日至2021年5月24日担任太和县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5月24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期间，对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及信访稳定办公室开展卫生健康系统防范有限空间中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工作督促、领导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给予刘辉诫勉。

7. 刘建民，太和县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2021年5月25日后，实际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及信访稳定办公室未及时将太和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太和县防范有限空间中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太安办〔2021〕15号）传达至系统内医疗卫生机构失察，对防范有限空间中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未有效履行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领导责任。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之规定，建议对刘建民进行批评教育。

8. 张峰，太和县卫生健康委实际负责人^①，对防范有限空间中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对本部门开展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履行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责令张峰向太和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2人）

1. 江宏兵，中灏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年7月9日被太和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案侦查。

2. 杜先好，中灏公司职工。2021年7月9日被太和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案侦查。

（三）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高玉华，中灏公司临时聘用人员，在未进行通风换气、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和佩戴安全防护装备的情况下，进入污水站消毒池内进行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②之规定，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此起事故中已死亡，故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中灏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③，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四）（六）项、第二十五条第

^①2021年5月26日，组织口头宣布张峰主持太和县卫生健康委工作。

^②《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③详见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①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②之规定，建议由太和县应急局对中灏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五）建议给予行政问责的单位（2家）

1. 太和县中医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③，建议责成向太和县卫生健康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太和县卫生健康委履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④，建议责成向太和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对以上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由太和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实施，并将书面处理结果和检查材料报送阜阳市监察委员会、抄送阜阳市应急局备案。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未认真汲取既往事故教训。2021年3月15日，太和县鸿盛纸业有限公司发生中毒事故，2021年6月17日，太和县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四）（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②《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详见事故间接原因。

④《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九款：其他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领域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污水处理厂发生中毒事故，太和县未认真汲取以上两起类似事故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全面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在仅 20 天的时间内，再次发生太和县中医院“7·7”事故。

（二）违规违章作业问题突出。中灏公司现场作业临时聘用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缺乏，对有限空间作业危险认识不清，在未进行通风换气、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和佩戴安全防护装备的情况下，进入污水站消毒池进行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太和县中医院对本单位外包作业管理存在漏洞，未将外包单位作业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实施统一管理，造成危险作业现场安全风险失控。

（三）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太和县卫生健康委未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医疗卫生行业有限空间监管重视不够，安全监督落实不力、有限空间作业认识模糊、有限空间作业监管台账底数不清，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仍没有打通。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太和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有限空间作业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检测、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二是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加强对作

业人员的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三是加强对外包单位集中统一管理，严格外包单位资质条件审查，强化对外包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坚决杜绝将项目发包给无相关资质、无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防止出现“以包代管”现象；四是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规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五是有限空间内发生险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太和县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案为鉴”，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和风险防范。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专项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原则，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督促有关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突出医疗卫生、工矿商贸、市政工程等重点行业，密闭设备、窖池、反应釜、化粪池、地下管道和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场所等重点部位，施工、维修、清理作业等重点环节，全面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作业审批制度执行情况、应急装备和器材的配备情况等。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纳入“一单四制”实行闭环管理，督促整改、跟踪问效，确保隐患彻底消除。

（三）切实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太和县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对各自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职责，不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投入。要多措并举，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